

手機理財分分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9 日(包括首尾兩天)。
2. 推廣期內，客戶透過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即可參加「手機理財積分大抽獎」及「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賞」。

手機理財積分大抽獎(「積分抽獎」)條款及細則：

1. 積分抽獎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個人銀行客戶 (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
 - 持有有效的信用卡賬戶或港元儲蓄/往來賬戶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任何參與舉辦本抽獎活動的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抽獎活動，以示公允。

2. 參加積分抽獎方法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完成任一指定任務，可獲抽獎機會(「抽獎合資格客戶」)贏取抽獎獎賞。

抽獎機會上限

抽獎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透過完成各項指定任務獲得上限 30 次抽獎機會，並最多只會中獎 1 次。

指定任務	抽獎機會
登入手機銀行*	1 次
QR 提款*	
使用「碳·生活」*	
繳付賬單 (單筆等值 HK\$100 或以上)	
中銀快匯/開戶易匯款	
成功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2 次
首次設定賬戶提示#	
證券買賣^	
投保旅遊保險	
認購基金^	5 次
債券買賣	
貴金屬買賣(限紙黃金計劃)	

*每月最多只可獲 1 次抽獎機會，於推廣期內最多可獲 3 次

#只適用於 202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尚未完成的客戶

^不包括新股認購、碎股交易、月供股票計劃及月供基金計劃

3.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抽獎合資格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如客戶持有有效的信用卡賬戶，抽獎獎賞將誌入客戶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否則將以等值現金獎賞(每 250 中銀信用卡積分等值 HK\$1 現金獎賞計算)誌入至客戶的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內。有關獎賞之交易紀錄經由中銀香港核實無誤

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抽獎獎賞內容如下：

獎賞	名額	誌入有關獎賞之日期
150 萬中銀信用卡積分 (HK\$6,000)	5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誌入
30 萬中銀信用卡積分 (HK\$1,200)	20	
8 萬中銀信用卡積分 (HK\$320)	200	
3 萬中銀信用卡積分 (HK\$120)	350	

- 抽獎結果將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在中銀香港網頁 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公佈，並按中銀香港紀錄的客戶電話號碼發送得獎通知短訊予獲獎客戶。
- 抽獎合資格得獎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或信用卡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如客戶完成首次設定賬戶提示則需一直維持設定狀態，方符合資格參與積分抽獎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如獎賞最終因賬戶之情況，以致未能存入賬戶，將不獲補發。
-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且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賞條款及細則：

- 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賞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個人銀行客戶 (不適用於聯名賬戶客戶)
 -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
 - 成功申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主卡(「中銀扣賬卡」)及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往來賬戶
 - 持有有效的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
-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銀行指定活動登記頁完成登記並成功申請中銀扣賬卡，即可成為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並可與其他合資格客戶平均瓜分港幣 16 萬元現金賞(「現金獎賞」)。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份。現金獎賞將以港幣 16 萬元現金獎賞平均瓜分子總合資格客戶人數，並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有關現金獎賞之結果將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電腦紀錄為準。
- 現金獎賞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將每份現金獎賞自動存入每位合資格客戶

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內。

5.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指定活動登記頁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中銀香港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獎賞的資格。中銀香港將根據合資格客戶於誌入獎賞時是否符合上述第 1 條條款的條件，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獎賞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的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6. 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必須持有有效的中銀扣賬卡及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及網上及手機銀行賬戶，方符合資格獲得現金獎賞，否則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7. 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主動放棄領取獎賞，將不獲發有關獎賞，有關獎賞將自動取消。
8.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讓、退回、更換成其他優惠/禮品，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一般條款：

-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 上述獎賞均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優惠/禮品。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有關中銀香港「手機理財分分賞推廣」之登記紀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相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兌換成本（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

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一至六下午 12:00 - 下午 12:30。

另為配合美股系統於美國深夜時段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及公司行動服務(查詢功能則維持正常):香港時間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5:30(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至 3 月第二個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4:30(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 3 月第二個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個星期日)。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聲明：

貴金屬市場情況反覆，您可能會因有關交易蒙受重大損失。基於貴金屬市場的波動性質，其價格或會超出您預期的升跌幅度，而您的投資資金價值或會因買賣貴金屬而升跌。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您應評估您本身的意願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尋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主要不承保事項 (查詢詳情，請參閱保單。)

-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海外留學(學童海外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勞動工作、手提電話(升級保障除外)。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保險產品，有關保險產品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